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部分鄉鎮市公所未經合法申請，私自裝設路燈，且積欠鉅額電費，對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催繳置之不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報載部分鄉鎮市公所未經合法申請，私自裝設路燈，且積欠鉅額電費，對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之催繳置之不理等情，爰為瞭解實情，經本院函詢台電公司、彰化縣政府就有關事項提供相關卷證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台電公司未能建立路燈普查管控機制，致所屬部分服務所未能依據營業規則每年辦理包燈制路燈普查，核有未妥；允應確實評估並策定路燈查核機制，避免浪費大量人力及物力，並提升查核效率。

(一)按「電業法」第 59 條授權訂定之「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第 65 條規定：「包制公用路燈或交通指揮燈具，本公司每年普查一次，但情況特殊時，得增加普查次數……」，是以，台電公司對於包燈用戶每年應辦理普查。

(二)查台電公司依據該公司營業規則每年需辦理公用路燈普查，以確實瞭解公用路燈管理機構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公用路燈之變動，然該公司對於路燈之普查係由各服務所自行普查，其上級區處並無列管，是以，該公司對於各服務所是否依據規定辦理普查，並無控管機制。以彰化縣秀水鄉為例，該公司近 2 次普查時間分別為 96 年 12 月 13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有 2 年以上未辦理普查，核有未妥，該公司允應建立路燈普查控管機制，以避免各

服務所未依據規定辦理。

(三)復依據台電公司營業規則規定，全國每年需辦理公用路燈普查總數高達 200 餘萬盞，數量極為龐大，且分布於全國各地，因此，該公司必須耗費大量人力及物力辦理普查，且普查時須依據該公司清冊逐一檢視該等路燈是否符合管理機關申請之容量、位置等，過程相當繁複，產生查核正確性易遭質疑，如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即對該公司所普查之路燈數量存有疑義。該公司允應確實評估並策定有效之路燈查核機制，以避免人力及物力之浪費，並提升查核效率。

(四)綜上，台電公司未能建立路燈普查管控機制，致所屬部分服務所未能依據營業規則每年辦理包燈制路燈普查，核有未妥；允應確實評估並策定路燈查核機制，避免浪費大量人力及物力，並提升查核效率。

二、路燈裝設置本可改善地區夜間照明、維護公共安全，提昇居住環境品質，然彰化縣秀水鄉等 6 鄉鎮現有私接路燈高達 17,217 盞，並未經台電公司檢驗合格，潛藏公共安全風險，該等公所允應會同台電公司確實評估轄內既有私接路燈，倘有設置必要，應即依規定辦理申請，以確保民眾權益；另台電公司對於該等公所轄內私接路燈之行為，亦應參據電業法第 106 條等規定，積極查處，以維護權益。

(一)按「電業法」第 106 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竊電，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一、未經電業供電，而在其供電線路上私接電線者……五、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瓦特數以外，私自增加盞數或瓦特數者……」，同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電

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是以，包燈用戶未依契約向供電業者申請供電，而私自增加包燈盞數或瓦特數者，屬竊電行為。另電業法亦授權供電業者訂定營業規則以規範各項供電申請、供電方式、電費計收、用電稽查等作業規則。

(二)查設置照明之目的在於亮度不足時，提供用路人舒適的視覺環境，以提高交通安全及道路交通流量，並減少可能之犯罪，增進行人之安全感，而裝設路燈除改善地區夜間照明，並可維護公共安全，提升國人居住品質，然彰化縣秀水鄉、鹿港鎮、福興鄉、埔鹽鄉、員林鎮及埔心鄉等 6 鄉鎮公所所轄區域有高達 17,217 盞私接路燈(依據該公司 99 年普查數量計算)，該等路燈未向台電公司申請供電，且亦未經該公司檢測，潛藏公共安全風險，該等公所允應會同台電公司對於所轄區域內私接路燈，確實評估有無設置必要，如需設置，即應依據「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路燈裝設申請，並經該公司檢驗合格，以維護民眾權益，對於評估後無設置必要者，應即拆除，避免影響公共安全。

(三)彰化縣秀水鄉、鹿港鎮、福興鄉、埔鹽鄉、員林鎮及埔心鄉等 6 鄉鎮公所依據「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第二章之規定向台電公司申請公用路燈，並經該公司同意檢驗送電者，共計 13,613 盞，該公司辦理 99 年普查發現該等公所所轄區域路燈逕高達 30,830 盞，顯見，該等區域有高達 17,217 盞路燈未向該公司申請並經檢驗送電，係屬私接路燈，為竊電行為，然該公司雖以前述未經申請而私接路燈係

裝置屋外作為公共照明使用，旨為維護公共安全，且部分路燈應與歷年來地方民代與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為應當地民眾需求擅自裝置有關，而類此若無主觀犯意與客觀之竊電行為，即對地方政府追究竊電責任，似未公允，故考量主管機關於普查後對於既設私接路燈，多同意以補繳電費方式予以承認，以維護地方政府形象，不按竊電處理。惟該等路燈多係位於交通要道，該公司為避免影響公共安全，未能切離電源，多次與該等公所協商，仍未達成協議，經移請司法機關請求該等公所給付電費，經一審判決均應給付私接路燈電費，惟該等公所仍以私接之路燈非其所為，而該公司亦無法確認實際私接路燈者，故而仍在二審訴訟之中，該公司允應強化日常巡查機制，以確保權益。

(四)綜上，路燈裝設置本可改善地區夜間照明、維護公共安全，提昇居住環境品質，然彰化縣秀水鄉等 6 鄉鎮現有私接路燈高達 17,217 盞，並未經台電公司檢驗合格，潛藏公共安全風險，該等公所允應會同台電公司確實評估轄內既有私接路燈，倘有設置必要，應即依規定辦理申請，以確保民眾權益；另台電公司對於該等公所轄內私接路燈之行為，亦應參據電業法第 106 條等規定，積極查處，以維護權益。

三、依據「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路燈管理機關應對公用路燈清點盤查並造冊建檔，然彰化縣溪湖鎮等 13 鄉鎮公所或未依規定建檔造冊，或雖建檔造冊，但維修、換裝之路燈非僅限於清冊中路燈，均不利路燈之管理及清點。彰化縣政府除應督促所屬公所依規定對於公用路燈建檔造冊外，並於日常維修時，發現非屬清冊內之路燈，即應通報台電公司進

行檢測並為後續之處理，以避免私接路燈影響公共安全。

(一)按「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為公有路燈設置機關或各鄉（鎮、市）公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路燈係指由路燈管理機關設置或其他機關設置而委由各鄉（鎮、市）公所管理之公共照明設備。本辦法所稱路燈管理，係指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維修及廢除等管理工作」，同辦法第 9 條規定：「管理機關所管理之既設路燈，應清點盤查，造冊建檔，建立統一編號張貼號碼牌（或認養牌），以利管理及清點，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通盤核對校正一次」，是以，鄉鎮公所為公有路燈之管理機關，該等機關應對既設路燈清點盤查。

(二)本院函詢彰化縣政府統計所屬員林鎮、溪湖鎮、秀水鄉、田尾鄉、埔心鄉、芳苑鄉、溪州鄉、埔鹽鄉、鹿港鎮、福興鄉、二林鎮、竹塘鄉、永靖鄉等 13 公所設置路燈管理清冊情形，發現：

1、溪湖鎮等 10 鄉鎮公所復以：「本所設置之路燈，路燈總數及其位置因歷經多年及主辦人員歷經多人多數檔案資料已不可得知」、「路燈設置迄今已多年且本所路燈業務主辦歷經多人，雖設置路燈卻無相關清冊資料，且部分設置資料因年限已至遭銷毀，相關資料僅餘台電公司帳單可供佐查，故本所維修僅依是否為公眾使用之路燈進行維修，而無法判斷是否為本所設置之路燈」、「本所並未有設置公用路燈管理清冊，僅有依照台電公司電費繳款單所編列之明細，台電公司繳款單所示，乃依照各村或路段彙整一張繳款單而成，無詳細路燈設置地點。」等原因，未依「彰化

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對公用路燈造冊建檔。

- 2、另員林鎮等 3 鄉鎮公所雖設有路燈管理清冊，然該等公所對非清冊中路燈，則以：「為保障民眾行的安全，仍由本所維護」、「民眾申報反映路燈無法正常發揮功用，本所基於用路及治安考量，維護道路照明，確保人身安全，本所就通知廠商維修，(路燈非設置於道路上之部份，廠商不予維修)無法立即認定是否為私設路燈」等由進行日常維修或換裝，致公用路燈清冊與實際維修路燈不符。

由上顯見，彰化縣部分鄉鎮公所對於公用路燈或有未依規定建檔造冊，或有建檔造冊，但維修、換裝之路燈非僅限於清冊中之路燈，均不利路燈之管理及清點，彰化縣政府允應督促所屬公所依規定落實轄內公用路燈之建檔造冊。

- (三)另依據交通工程手冊 6.3.1 之規範，所有交通島及供車輛行駛之路徑，在夜間以設置足夠的照明或反光設施為宜，使駕駛人能自相當距離的遠方確認路況，適時採取通當的應變措施。交通島及鼻端在行人或車輛容易產生危險的地點或易遭碰撞之構造物前尤應加強照明。是以，路燈對於車輛及行人安全影響極大，然公用路燈是否合格應經台電公司檢驗合格始可供電，惟彰化縣秀水鄉等 13 鄉鎮公所，對於路燈進行日常維修、換裝等情況時，明知有非屬清冊內之路燈，卻未確認是否已向台電公司申請檢驗合格，致將潛藏公共安全之風險，彰化縣政府允應督促所屬公所，於進行公用路燈維修時，若有發現非清冊內之公用路燈，應通報台電公司，進行後續處理，以避免非經檢驗之公用路燈影響公共

安全。

(四)綜上，依據「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路燈管理機關應對公用路燈清點盤查並造冊建檔，然彰化縣溪湖鎮等13鄉鎮公所或未依規定建檔造冊，或雖建檔造冊，但維修、換裝之路燈非僅限於清冊中路燈，均不利路燈之管理及清點。彰化縣政府除應督促所屬公所依規定對於公用路燈建檔造冊外，並於日常維修時，發現非屬清冊內之路燈，即應通報台電公司進行檢測並為後續之處理，以避免私接路燈影響公共安全。

調查委員：洪昭男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2 日